

新學制「照顧學習差異」文章 「理論與實踐」系列之二：

從科組層面看評估

教育局高級課程發展主任（新高中學制）陳鴻昌

上篇談及學校層面的行政措施，不少學校皆以學生的某種特質（主要是學業成績）來分班或分組。在分組後，教師通常仍面對不少困難。一個常見的例子，是教「弱班」的老師感到困惑，因為即使已刻意拖慢課堂進度，設計較淺易的功課作業，一到統測及考試時，還是「全軍覆沒」。這些教師與學生同時承受的挫敗感，往往驅使「弱者越弱」。若是把測考卷程度降低，任教「精英班」的教師往往會有「為了差學生而犧牲好學生」的感覺，又或是部分家長不能接受自己的精英子女的學業水平被拖低，最終還是不成。

為了避免以上的情況，有些學校嘗試以兩份不同深淺程度的考試卷，甚或「分班分卷」，以照顧強弱懸殊的班別。這本來出發點是良好的策略，且在西方國家也視為可行的方法，但在香港社會卻未必有效。我們可從兩方面分析其成敗。一是學習進程。由於各人皆以公開考試作為終極目標，很多學校只在初中用「一考多卷」的政策，到高中又回到模仿公開考試的「統一考卷」模式，這樣便把問題推到高中時才出現，情況更為惡劣。其二是學生心理因素。若學校採用「一考多卷」的政策，家長及學生很快便知道在同一次考試中有不同試卷的事實，班與班之間便會拿不同試卷作比較，在這情況下，即使在弱班考「淺卷」的學生取得非常高分，他們仍然在教師、家長及同學眼中是低人一等的，還是抬不起頭來。原本希望因應學生程度而設的評估，意圖使學生因得成功感而繼續努力的策略便失敗了。

要解決上述問題，可作以下試驗：

一、有漸進式的「一考多卷」。即是從科組層面要有跨年縱向的規劃，從中一起「一考多卷」，漸漸到中四的「一考一卷」。中間過程是漸進的。例如在中一上學期考試時，設有兩份深淺程度懸殊的試卷，以照顧最弱班別及維持精英班的水平，漸漸變為一卷多部分，以核心部分為依歸，並設較淺部分以照顧弱班，以及較深部分以照顧強班。這樣，只

要把核心部分的比重從中一上學期考試至中三下學期考試分五次遞增，弱學生便不會一下子從中三面對一份「淺卷」跳到中四時的一份「深卷」，因而無法適應。

二、一開始便考一份卷，但題目有不同深淺程度。只要老師依「易合格、難高分」的原則擬卷，一方面可照顧弱班，避免出現全軍覆沒的現象，另一方面又可避免強班學生在無須付出努力的情況下「人人一百分」。筆者還是覺得，這種方法一方面可以「易合格」照顧弱班，讓弱學生感到自己仍有份參與（還有機會合格），在取得合格後又不會（因考「淺卷」而）被歧視，另一方面以「難高分」引領強學生，讓精英學生以取得高分為目標，不會因試卷太淺而漸漸變得懶散，是兩全其美的做法，更為設合香港的情況。不過即使如此，科組仍須有跨年的規劃，漸漸把試卷的程度提升。換句話說，在中一時的「易合格」，與在中三時的「易合格」，應該是不同的「易」了。

無論用以上那一種方法，同一科組的教師必須對「難」及「易」有共識才能成事。可惜筆者從過往支援學校的經驗得知，原來這非理所當然之事，在同一科組，任教同級的老師，可對題目深淺有不同的理解，尤其是長期任教精英班與長期任教弱班的兩批老師，更是有非常不同的見解。因此，下期會探討「深淺」的問題。

2010年10月29日